

詩歌

舊詩分為古體詩和近體詩兩種。古體詩又稱為古詩，是唐朝以前已產生的詩體，近體詩是唐朝才成熟的詩體。中國的詩歌發展到唐代，形成了新的格律形式，因而有古體詩和近體詩的分別。唐人把唐以前（即《詩經》）至魏晉南北朝）的詩統稱為「古體詩」（又叫做「古詩」），把唐代新興的格律詩叫做「近體詩」，這些名稱一直沿用至今。而新詩，流行於現當代，是使用白話寫作的詩，分為格律體和自由體兩種。

古體詩、近體詩與新詩之異同詳見下表：

	古 體 詩	近 體 詩	新 詩
文 字	以文言文書寫	以文言文書寫	以白話文書寫
句數和字數	句數不限，有長達三百多句，也有短至兩、三句。 每句字數不限，早期以四言為主，後期發展為以五言、七言為主。	句數方面，絕詩全詩四句，律詩全詩八句。 字數方面，絕詩或律詩皆分為五言或七言。	句數和字數皆沒有限定。
平 仄	沒有固定的規律	有固定的平仄格式，基本上平仄相對，如王之渙《登鸛雀樓》的格式為： 仄仄平平仄 平平仄仄平 平平平仄仄 仄仄仄平平	沒有固定的規律
用 韻	沒有固定的規律	規定偶數句句末押韻，第一句可押可不押。	沒有固定的規律
對 偶	一般不講求對仗	絕詩：不講求對仗 律詩：第三、四句（頷聯）和第五、六句（頸聯）必須對仗。	一般不講求對仗
分 段	不分段	不分段	一般都分段，主要按內容分段，沒有限制段落的篇幅。
分類	／	以字數分，分五言和七言； 以句數分，分絕詩和律詩。	格律體：每行字數基本平均，音尺有規律，也講求押韻。(即建築美、音樂美及繪畫美。) 自由體：每行的字數參差不齊，詩的長短差距較大，多不押韻，每節的行數也不必均勻。
課文例子			